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外汇风险管理方案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与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锁定汇兑成本，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也未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公司应遵守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内控相关规定，加强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及时评估风险敞口。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风险管理业务，同意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焰、车丕照、刘俏、徐祖信

2022年3月31日